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21000000I_1141961902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961902_doc2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114年5月28日公告施行，修正114年至115年「AA09例假日服務」之加成日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辦理。

二、為配合本條例公告施行，調整114年至115年「AA09例假日服務」加成日期如下：

(一)國定假日及補假：依行政院核定114年(修正版)及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AA09例假日服務」加成日期，其中114年下半年新增日期為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28(六)至9/29(一)】、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24(五)至10/26(日)】及行憲紀念日(12/25)等3個國定假日及補假(附件1)。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6/26



1140187232

有附件

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數由1日增加為3日，原住民可擇配偶和父母族群之祭儀區間申請放假。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1400266111號公告，114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自114年5月30日生效(附件2)。

三、為因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增加，本部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完成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功能增修，請各縣市政府轉知特約服務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 (一)設定原住民歲時祭儀日期：於114年8月中旬完成系統功能建置後，請特約服務單位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長照機構管理功能，設定服務人員之原住民族別及原住民歲時祭儀日期，每年至多設定3日。
- (二)服務費用申報：具原住民身分之服務人員，若需申報114年5月30日至系統建置完成前已申報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AA09例假日服務」加成費用，請特約服務單位通知縣市政府承辦人至支付審核系統以核減功能覆核該筆服務申報紀錄後，再由特約服務單位次月重新上傳並完成服務費用申報。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